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宸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9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5 号

中山市宸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3H063T）：

报来的《中山市宸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9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宸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恒旺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37 号（首层之一、二层之一、三层），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椅子、躺床、拉伸台的生产，年产椅子 5 万张、躺床 3 万张、拉伸台 2 万张、沙发 2 万张。

中山市宸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900 吨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375238）（以下简称“项

目”) 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37 号 (首层之一、二层之一、三层)(选址中心位于 E113° 18' 8.120" , N22° 41' 39.944"), 扩建后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利用现有厂房二楼仓库的位置新增一条自动除油-清洗-磷化-电泳-烘干线, 新增一个酸洗房: 包含酸洗、中和、防锈、脱漆工序, 配套增加纯水机一台。2) 新增产品种类: 汽车五金配件, 利用现有项目的机加工设备生产汽车五金配件, 年产汽车五金配件 900 吨。扩建后主要从事家具和汽车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椅子 5 万张、躺床 3 万张、拉伸台 2 万张、沙发 2 万张、汽车五金配件 9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 (1512t/a)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产废水（2095.12t/a）主要包括：碱性除油后清洗废水（960t/a）、水帘柜废水（51.84t/a）、喷粉固化线水喷淋废水（6.8t/a）、电泳固化线水喷淋废水（6.84t/a）、碱液喷淋废水（10.04t/a）、酸性除油后清洗废水（400.80t/a）、磷化后清洗废水（373.20t/a）、电泳前后清洗废水（55.20t/a）、脱漆后清洗废水（230.40t/a）。另外，纯水制备产生浓水（144.93t/a）。

碱性除油后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粉固化线水喷淋废水、电泳固化线水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酸性除油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前后清洗废水、脱漆后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以及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浓度的较严值后，45%（942.81t/a）回用于除油后清洗工序（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55%（1152.31t/a）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根据管

理要求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后固化废气、喷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电泳废气、电泳后固化废气、电泳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酸洗、脱漆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水帘柜沉渣、沉降粉尘、地面收集的环氧树脂粉末、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RO膜和废滤料、气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玻璃胶包装物、喷粉固化废气水喷淋沉渣、电泳固化废气水喷淋渣、除油废液（含沉渣）、污水处理污泥、饱和活性炭、磷化废液（含沉渣）、电泳废液（含沉渣）、酸洗废液（含沉渣）、中和废液（含沉渣）、防锈废液（含沉渣）、脱漆废液（含沉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车间及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做好重点区域（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产

车间等)的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在车间出入口和厂区出入口区域设置防泄漏挡板设施、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设置2个30立方米(合计有效容积为60立方米)的事故废水收集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88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抄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